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 [附件 1\(p. 8\)](#)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陳雅珍

壹、頒獎

一、96 學年度教育部國家講座：機械系顏鴻森講座

二、本校榮譽教授：陳長謙院士、張俊彥院士

三、國科會 96 年度科學專業獎章：電機系蘇炎坤教授

四、國科會 96 年度吳大猷紀念獎：物理系陳泉宏副教授、地科系劉正千副教授、化工系魏憲鴻副教授

五、經濟部 96 年度產業經濟貢獻獎：

(1) 產業貢獻獎（團隊獎）：環工系張祖恩教授所帶領之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資源再生及管理研究中心及環境研究中心團隊

(2) 產業深耕獎：機械系蔡明祺教授

貳、選舉（經推派由黃吉川、陳進成 2 位代表監票）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翁嘉聲、李德河、陳志勇、蔡文達、楊明興、江哲銘、楊明宗、賴明亮、王富美、楊惠郎計 10 位，任期 2 年。

(二) 經簽奉校長同意增聘馮達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增聘次高票游鎮烽教授為推選委員，任期 1 年。

【註】尚有 1 年任期之委員：閔振發、苗君易、王永和、曾俊達、林清河、簡金成、楊友任、黃玲惠、林麗娟。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 廖美玉、閔振發、陳慧英、方一匡、蘇賜麟、孫全文、任眉眉、賴明亮、許育典、侯平君計 10 位，任期 2 年。

(二) 校長推薦委員：郭麗珍（法律學者）、程炳林（教育學者）、利德江（學校行政人員）、王成彬（社會公正人士）計 4 位，任期 2 年。

【註】教師會代表：陳進成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王三慶、田聰、蔣鎮宇、陳進成、高家俊、朱治平、林憲德、楊明宗、徐立群、賴明亮、李伯岳計 11 位，任期 1 年。

四、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

王三慶、沈寶春、田聰、閔振發、侯平君、楊惠郎、陳進成、高家俊、朱聖緣、朱治平、林憲德、張育銘、王泰裕、楊明宗、林以行、賴明亮、

李伯岳、許育典、王苓華計 19 位，任期 1 年。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 9\)](#)

二、主席報告

- (一) 最近剛開學，看到校園內很多學生，個個充滿活力，感覺非常高興，尤其是新生訓練時，見到又有一群優秀的新力軍加入。我們應該提供予很好的教育，希望 4 年後，可以看見教育的成果。
- (二) 除了非常恭喜剛剛獲獎老師外，對於其為學校爭取榮譽所付出的努力，也要致上最深的謝意。在此也呼籲除多爭取獲獎機會，提高學校知名度外，也請積極參與政府活動，例如蔡明祺教授借調擔任國科會工程處處長等，雖然很辛苦，但對協助成大的發展相當重要。
- (三) 為能改變社會大眾對成大或南部的觀感，也呼籲能把一些重要的會議地點設在校內舉辦。另也希望能多爭取國家資源搬到成大，例如醫學院與國衛院的合作、國家實驗研究院奈米晶片中心進駐奇美樓等。
- (四) 11 月 5-6 日五年五百億的評鑑對成大相當重要，今年只許成功不能失敗，希望全校群策群力為本校能爭取第 2 階段的 3 年計畫一起努力。要能獲得這項經費，始得建置更佳的基礎建設，以改善成大體質，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 參閱)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為提高治校績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議程附件 1, p. 11) 規定之程序及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議程附件 2, p. 12)，經校長提名馮達旋博士為契聘副校長，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本大學之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並依上項規定，於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對契聘副校長之遴用、薪級標準及契約書均有詳細相關規定，請參考(議程附件 3, p. 14)。
 - 三、謹附馮達旋博士中、英文簡歷供卓參(議程附件 4、5, p. 16、20)。
- 決議：經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6 至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二、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一）法律學者：法律系主任郭麗珍教授

（二）教育學者：教育所所長程炳林教授

（三）學校行政人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利德江教授

（四）社會公正人士：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校歌修訂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主管會議決議辦理，摘要說明如下：

（一）95.5.3 第 617 次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校歌之修訂案，同意文學院校歌研議小組之共識，保留旋律優美之歌曲；歌詞方面請學務處規劃辦理公開徵求新詞。」

（二）95.11.29 第 627 次主管會議學務處執行情形：「校歌徵稿評審委員會議已於 95.11.1 召開，由通識中心王三慶主任擔任主席，經全部評審委員評審後，決議：全部的投稿作品皆有句式、押韻、句法等問題，而且配唱困難，無一合格的優勝作品，可做為新校

歌歌詞。」

- (三) 95.11.29 第 627 次主管會議決議：請文學院先針對現有校歌歌詞中有爭議之部分，建議幾個修訂方案提主管會報討論。
- (四) 96.1.17 第 630 次主管會報決議：原有校歌歌詞能保留就保留，只需針對較有爭議之歌詞字句做修正。
- (五) 96.9.5 第 642 次主管會報決議：文學院所擬校歌修訂版歌詞獲與會主管贊同，請文學院修訂提案內容，將校歌修訂版歌詞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文學院組成之本校校歌研議小組，經過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廣徵意見。經考量校歌有其時代意義，基於尊重歷史傳承與著作權法，乃建議保留歌曲，且以原版、修訂版並陳歌唱。原版校歌如議程附件 6；修訂版校歌如議程附件 7 (p.38)。

決議：

- 一、新版修訂通過如 [附件 4](#)，p.16。
- 二、修訂版之作者仍維持原版之作者，惟請加註「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 8，p.39) 第五、七、八、九、十、十七至二十一、三十二至三十四條，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9，p.46)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議程附件 10，p.52)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校務基金得彈性運用之收入並不包含「其他收入」，修正「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為「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
- 二、「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議程附件 11，p.54)業於 96.2.27 改名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議程附件 12，p.57)並修正，其中原要點第十點規定內容已刪除，故配合刪除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 三、依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 號函(議程附件 13，p.59)修正第八條「編制外人員之薪資」為「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如 [附件 5](#)、[附件 6](#)。(p.17、p.24)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簽訂雙學位計畫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Temple University 於上海交通大學 2007 年世界 500 大學中名列 305-402 之間。擬簽約進行兩校學士／碩士雙學位計畫。本校學生於修畢大學三年課程後，前往該校繼續就讀兩年。完成課程並符合雙方學位之規定，則可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及該校碩士學位，於該校就讀期間則需繳交 out-of-state 申請費及學費。協議書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4，p. 63。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7，p. 30)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設置本校財務處，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草案)」暨草案總說明(如議程附件 15，p. 6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並善用教育部與各界提供或贊助之資金，使資金可以充分有效應用，特設置財務處，專責財務規劃、管理與投資事宜。
- 二、財務處擬設置：規劃、理財與管控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三、專業經理人設置要點、進用資格、薪資支給標準及契約書等已由人事室研訂(如議程附件 16，p. 68)，將提 96.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擬辦：

- 一、本案通過後，請研發處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二、為完備各項配套作業，續依相關程序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辦法。

決議：通過本校設置財務處，惟請修正組織規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各項配套相關規定，併本設置辦法，提下次會議再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秘書室組織調整，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議程附件 17，p. 74)第七條第五款，修正對照表、規劃書(議程附件 18，p. 75)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u>下設行政、法制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u></p>	<p>第七條</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秘書室為全校唯一未分組之一級單位，為因應業務日趨繁雜，實有依功能分組之需要。 2. 學校組織龐大，各單位之法規繁多，單位間之業務或為上下游，或為相互配合，所訂之法規應檢討是否已有不合時宜者或疊床架屋或彼此矛盾者。有關法律諮詢、訴訟之事件越來越多，應聘用有法學專長之人員提供基本之法律服務，於事前即避免不宜之立法、減少不必要之興訟，故擬設置法制組。 3. 增列新聞中心權責重點。

【註】案經會簽研發處表示：「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所設置單位，係依 83 年度大學法規定應設單位，故無『設置辦法』。本案秘書室調整案，請逕行修訂『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5 款。」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請研發處配合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款如下，請研發處配合陳報教育部核定。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6 年 6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辦理。由研發處與人事室共同研訂相關規定，以俾學院及系所配合

實施。本案業經 8 月 22、9 月 5 日主管會報及 9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重新修訂如下：

(1) 遴選委員會組成架構改變。以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三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

(2) 遴選委員會決定二位人選，提請校長擇聘。

(3) 任期改為4年一任。

(4) 各學院依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辦理遴選作業。

二、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文如議程附件 19，p. 80。

三、配合修訂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如議程附件 20，p. 81。

四、檢附各國立大學學術主管選任方式及大學法第 13 條，如議程附件 21、22，p. 84、85，請參考。

擬辦：本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組織規程 27 條將報陳教育部核定後施行。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俟組織規程 27 條核定後配合實施。

決議：本案討論中因尚有諸多歧見，在場代表建議廣徵各方意見獲得共識後再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如議程附件 23，p. 86）及草擬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如議程附件 24，p. 87），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6 年 6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辦理。由本處與人事室共同研訂相關規定，以俾學院及系所配合實施。本案業經 8 月 22、9 月 5 日主管會報及 9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重新修訂如下：

(1) 遴選委員會組成架構改變。以五至九人組成，其中院長指定二人，其餘委員由各該學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2) 遴選委員會決定二位人選，提請校長擇聘。

(3) 任期改為4年一任。

(4) 配合草擬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如附件 24。

(5) 各系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辦理遴選作業。

擬辦：本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組織規程 28 條將報陳教育部核定後施行。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準則俟組織規程 28 條核定後配合實施。

決議：本案未討論，在場代表建議如前案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6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李偉賢 陳昌明 王三慶
沈寶春 劉開鈴 邱源貴 王健文 林瑞明 李育霖 傅永貴（柯文峰
代） 柯文峰 吳順益 田 聰 許瑞榮 閔振發 黃得時 郭宗枋（許
進恭代） 張文昌 蔣鎮宇 侯平君 楊惠郎 吳文騰 何清政 李森
墉 張錦裕 陳進成 林再興 顏富士 黃肇瑞 黃啟祥 李德河 黃
忠信 蔡長泰 高家俊 黃吉川 李超飛（廖德祿代） 涂季平（楊澤
民代） 趙儒民 楊 名 林素貞 苗君易 張克勤 陳天送 廖俊德
李清庭（孫永年代） 詹寶珠 鄭銘揚 蔡宗佑 孫永年 郭耀煌（孫
永年代） 曾新穆 徐明福 林憲德 謝宏昌 張育銘 張有恆 王泰
裕（王惠嘉代） 廖俊雄 康信鴻 楊明宗 徐立群 鄭匡佑 林其和
陳志鴻（蔡森田代） 楊倍昌 林以行 劉校生 劉明毅 王應然 徐
阿田 黃美智 陳清惠 傅子芳 蔡瑞真 賴明亮 楊友任 薛尊仁
陳振宇（楊永年代） 楊永年 周志杰 許育典 王苓華 涂國誠 李
彬 王舉民 陳榮杰 李金駿 蘇碧吟 宋承瑜 陳俊穎 張吾玉（金
韋廷代） 李旻剛 姚恩平 戴余仁 曲新天 鄭智元 蘇晏良 盧浩
平 林彥伯 陸廣安

列席：楊明宗 楊瑞珍 謝文真 張丁財 李丁進 謝錫堃 利德江 葉茂榮
林仁輝（張憲彰代）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年 10 月 3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系所案已於 96.07.10 提報教育部審核中。</p>
<p>第二案 案由：擬設置本校博物館，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再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請研發處配合修改組織規程。</p>	<p>博物館：依規定，請研發處協助本館組織規程修改並報教育部核定中。</p>
<p>第三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五、七、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另案函轉各單位周知。</p>
<p>第四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其修正草案對照表，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惟再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p>	<p>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另案函轉各單位周知。</p>
<p>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暨「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惟再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p>	<p>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另案函轉各單位周知。</p>
<p>第六案 案由：建請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重新簽訂『合作建置建築研究實驗室設施協議書』，暨『使用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行政管理協議書』，提請 討論。 決議：授權學校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就兩份協議書重新議約。 ※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於 96 年 9 月 19 日奉校長核可修正本案決議為「在有建號</p>	<p>總務處：本校與內政部建研所合作之窗口為研究總中心，本處已配合研總協商辦理。 研究總中心： 奉校長核定由楊瑞珍主任擔任召集人成立合作協調委員會，明確向內政部建研所闡明本校立場，惟經過多次協商協議書內容尚未</p>

<p><u>土地以外部分由學校自行管理使用原則</u>下，授權學校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就兩份協議書重新議約」。</p>	<p>達成共識。</p>
<p>第七案 案由：擬依「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禮聘陳長謙院士為本校榮譽教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於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中請校長頒發聘書及獎牌。</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已函知各單位、系、所。 人事室：遵照辦理。</p>
<p>第九案 案由：擬訂「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草案）」暨草案總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契聘副校長不列入校長「主管職務代理人順序表」中。</p>	<p>人事室：已遵照辦理。</p>
<p>第十案 案由：修正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名稱及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新訂新制助教聘約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另案函轉各單位周知。</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著作審查意見表，請 討論。 決議：先通過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以利近期內之升等作業，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續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已函知各單位、系、所。</p>
<p>第十一案(續)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著作審查意見表，請 討論。 決議： 一、96 年 6 月 27 日先通過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以利近期內之升等作業。 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續經本次延會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已函知各單位、系、所。</p>

<p>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檢附講座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與原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第十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第十四案 案由：擬請追認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合作協議書。 決議： 一、追認同意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合作協議。 二、依協議書第五條第四款之精神，請醫學院依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再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協議修正辦理換文。</p>	<p>醫學院： 1. 依據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後「癌症研究合作協議書」乙份。(附件 3, p.13)</p>
<p>第十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秘書室： 1. 已以 96 年 8 月 2 日成大秘字第 0960004212 號函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2. 奉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示：請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3. 已依教育部該函說明事項作文字修正，提 96.10.3 會議討論。</p>
<p>第十六案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國立新加坡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Agreement for University-Wide Exchange Programm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及義大利米蘭大學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學術處：以郵寄方式進行簽約中。</p>
<p>第十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學則已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p>

<p>第十八案</p> <p>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簽定「校際合作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41P19，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並舉辦過相關協調會。 2. 兩校簽准免收互選之學分費。 3. 部分通識課程兩校皆保留名額供對方學生選修，並簡化相關行政程序。 4. 其他藝文、學術活動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
<p>第十九案</p> <p>案由：因應教育部公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本校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配置，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已報請教育部，核定中，</p> <p>人事室：已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刻正函報教育部核定中。</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p> <p>案由：為求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有明確之人事管理規定，建請是類人員之進用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為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四、五案之修正案，修正後之要點。 	<p>人事室：遵照辦理；並另案將修正後之要點函轉各單位周知。</p>
<p>提案二</p> <p>案由：擬更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為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二案之修正案。 	<p>博物館：依規定，請研發處協助本館組織規程修改並報教育部核備中。</p>

癌症研究合作協議書

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乙方及乙方醫院)，基於雙方學術合作辦法，致力於推展癌症臨床試驗與基礎研究，共同推動設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南部中心，以提昇我國癌症研究水準，並樹立醫療研究合作之典範。為使雙方之權益關係明確，並本互惠雙贏之原則，共同簽署本合作協議書，條款如后：

第一條：合作地點

乙方醫院提供醫院大樓之部份房舍，作為甲方癌症研究所進行癌症研究及雙方合作之用，以下稱「癌症研究合作病房」。「癌症研究合作病房」以推動雙方癌症研究之臨床業務為主，合作期間不得變更改用途或轉租、轉借院外使用。合作如終止時，甲方應將「癌症研究合作病房」併同其已改裝設施、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交予乙方醫院。

第二條：「癌症研究合作病房」合作模式與運作原則

- 一、癌症研究旨在發展有效的癌症新診療方法及新抗癌藥物，並進行符合相關法規之臨床試驗，提供癌症病患各項治療、研究及相關之醫療服務。
- 二、甲方研究主治醫師得依乙方醫院所定程序申請聘為乙方醫院主治醫師，除共同參與教學、訓練與研究外，並負責「癌症研究合作病房」之患者治療、照護、值班、巡房之臨床職責，其薪資、保險等相關費用由甲方負責。
- 三、甲方於「癌症研究合作病房」執行之所有醫療收入，悉歸乙方醫院，該部分成本亦由乙方醫院負擔（包括診間、病房設備、儀器、護理、醫技、藥事、工友、衛耗材、水電、設施維護、清潔等）。
- 四、「癌症研究合作病房」所需空間由乙方醫院提供，至少應包含臨床研究病房 30 床及門診區空間，雙方應就臨床研究病床數及其位置進行協商。雙方得於適當地點掛牌，署名
成大醫院
癌症研究合作病房
國家衛生研究院
等字樣。

- 五、甲方研究主治醫師之門診時間及每週診次，由甲方規劃與乙方醫

- 院協調後執行，診間由乙方醫院提供，可與乙方醫院醫師共用。
將來視臨床研究業務推展及空間規劃狀況，再協調擁有獨立診間。
- 六、甲方招聘之研究醫師（fellows）應參與乙方醫院研究醫師訓練計畫，雙方研究醫師應輪派至對方病房，乙方醫院應每月輪派至少二名住院醫師至「癌症研究合作病房」。
 - 七、雙方人員應共同參與相關科會、晨會、病例與研究會議。
 - 八、甲方符合資格人員得依乙方醫院所定程序受聘加入乙方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並參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運作。
 - 九、因癌症研究醫療業務發生醫事糾紛時，由乙方醫院負責統一處理及發言，甲方應盡力協助之。相關費用之支出、損害賠償責任以雙方協調分攤為原則。

第三條：癌症研究合作與交流

- 一、甲方研究人員符合資格者，得依乙方所定程序，受聘為乙方相關系所不佔缺教師，並可擔任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外，並得依乙方相關所定程序申請使用乙方之研究設備。
- 二、乙方及乙方醫院教師、醫師及研究人員符合資格者，可依甲方所定程序，受聘成為甲方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乙方及乙方醫院受聘研究人員得依甲方所定程序向甲方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經費、空間及研究人力支援、使用研究設備及參與學術活動。
- 三、雙方醫師、研究人員所提出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若因合作研究而獲得之成果及相關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由雙方本互惠之原則於合作個案之協議另訂定之。

第四條：其他

- 一、乙方醫院應視甲方癌症研究中心與其一級單位為平行單位，得收發公文，並邀請列席參與院內行政會議，以有效配合乙方醫院的行政管理運作。
- 二、甲方癌症研究中心之醫務、研究人員及行政支援同仁，應納入乙方醫院人事管理系統，並比照乙方醫院員工之規定，申請使用停車場、會議室、圖書館、電話、網路資訊系統及員工宿舍等乙方醫院設施。
- 三、「癌症研究合作病房」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時，經甲方及乙方醫院書面同意後，始得裝設，因裝潢與修繕所衍生之設計費、工程費、材料費、工資等費用，概由甲方負責，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合作結束時得依改裝後之現狀交還，不涉任何補償。

四、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辦理。

五、本合作協議書需經乙方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五條：合作期間

雙方願以共同合作研究為目標，同意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訂定五年合約；雙方應於合約屆滿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期滿後是否續約，如未通知視同不續約。

第六條：附則

本協議書壹式十九份，含正本三份、副本十六份，甲方正本乙份、副本四份，乙方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

代表人：

甲方：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院址：苗栗縣 350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校址：台南市 701 大學路 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附件 4

原版校歌歌詞

詞：戴曾錫

曲：蕭而化

延平拓土興邦地·百年孕育·教化宏揚·
學府臨滄波浩瀚·雍容絃誦·桃李芬芳·
遍東南神明遺胄·重洋負笈·來集斯堂·
瞻望河山三萬里·腥羶未滌·仇恥毋忘·
莫辜負英年歲月·履先民遺跡·文物重光·

修訂版校歌歌詞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詞：戴曾錫

曲：蕭而化

延平拓土興邦地·百年孕育·文物輝煌·
學府臨滄波浩瀚·雍容絃誦·桃李芬芳·
喜天下菁英薈萃，不辭千里·來集斯堂·
邁向頂尖迎理想，止於至善，耀彩鳳凰·
莫辜負英年歲月·本致知窮理，大道宏揚·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核備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修正後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孳息收入：基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所孳生之利息收入。
-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及其他給與。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 國外傑出學者。

-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 專案經理人員或專業經理人。
-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 八 工讀生。
-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 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 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 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 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 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 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 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 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

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 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 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

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 為學校管理費，80% 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職員工。
-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授代表數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財務管理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室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二十六條 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

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u>七</u>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p> <p>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p> <p>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依教 96年8 日台高 字 096013 號函略 依國立 校院校 金設置 第10 書規定 務基金 性運用 入並不 「其 入」， 「至 款」為 第七款</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u>七</u>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u>人事費支給基準</u>及其他給與。</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u>支給基準</u>。</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給與。</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依教 96年9 日台高 第 096013 號函 「編制 員之薪 為「編 人員之 費支 準」。</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 50% 比率上限範圍辦理。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u>七</u>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u>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u>，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u>。</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u>八</u>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第修正「八款」至「款」 2.依部 96 月 10 高通 09601 9 號定,各訂定基準核備。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u>七</u>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或<u>專業經理人員</u>。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p><u>前項各款</u>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u>基準</u>，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報奉教育</u></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u>八</u>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 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 工讀生。 九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第修正「八款」至「款」 2.依 96 校務委員會會議,增業經理員」。 3.依部 96 月 10 高通 09601 9 號定,各

<p><u>部核備</u>實施。</p>	<p>後實施。</p>	<p>訂定 基準 核備。</p>
<p>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u>七</u>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 學術研究。 三 教學特優。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 績優教職員工。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 學術研究。 三 教學特優。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 績優教職員工。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p>
<p>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u>七</u>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p> <p>校長<u>因公出國案件</u>，仍應依「<u>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u>」第<u>五</u>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p> <p>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1.同第 修正 八款 「至 款」。</p> <p>2.「教 所屬 及實 業基 關因 員出 件處 點」</p> <p>96.2.2 名為 部及 機關 因公 出國 處理 點」， 十點 十一 修正，</p>

		修正 第二項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 <u>七</u> 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 <u>七</u> 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 <u>七</u> 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 <u>七</u> 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 <u>七</u> 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	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

<p>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p>	<p>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p>	<p>同第五 正「至 款」為 第七款</p>



AFFILIATION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EMPLE UNIVERSITY-OF THE COMMONWEALTH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I. PURPOS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and Temple University – Of The Commonwealth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Temple”) agree to cooperate in providing an accelerated Dual Bachelor’s-Master’s Degree (“DBMD”) program leading to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NCKU and a master’s degree from Temple.

II. GENERAL DESCRIPTION

The joint program will consist of a three-year curriculum of undergraduate level courses at NCKU followed by a two-year curriculum of advanced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level courses at Temple. Before students begin the two-year curriculum at Temple, they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ete a summer language training and academic preparation program.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s program before the end of the summer following the fifth year of the program.

III. GUIDELINES FOR ADMISSION

1. Selection of a candidate by NCKU is not a guarantee that the candidate will be granted admission to Temple or the DBMD program; candidates will be held to the same rigorous admissions standards as other applicants, and final decisions will be solely at the discretion of Temple.
2. Admission to the DBMD program will be based on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including grade point average, courses taken, and TOEFL or TSE scores.
3.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96 credit hours by the end of their junior year at NCKU in order to be admitted into the DBMD program. Any higher-level course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undergraduate degree will be taken at Temple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program.

4. Students accepted into the DBMD program will be admitted in the spring prio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ir fourth academic year.

IV. MUTUAL RESPONSIBILITIES

1. NCKU agrees to:
 - (a) Designate a person who will serve as coordinator of the joint program at NCKU.
The coordinator will:
 - (i) be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the affiliation to prospective and current students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the university admissions staff, career planning and placement officers, and all student advisors.
 - (ii) keep students and advisors abreast of current information applicable to the affiliation.
 - (iii) serve as liaison between NCKU and Temple for any and all issues involving the affiliation.
 - (b) Confer the baccalaureate degree on all qualified candidates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 all of NCKU's degree requirements.
2. Temple agrees to:
 - (a) Designate a person who will serve as coordinator of the joint program at Temple.
The coordinator will:
 - (i) serve as a liaison between Temple and NCKU for any and all issues involving the affiliation.
 - (ii) inform appropriate personnel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agreement and encourage them to support it.
 - (iii) ensure that grades from the fourth year of study at Temple are forwarded to NCKU in a timely fashion.
 - (b) Confer the master's degree on all qualified candidates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 all of Temple's degree requirements.

V. GENERAL CONSIDERATIONS

1.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DBMD program will be charged the non-resident tuition at the rate for the program for each semester that they attend Temple following their junior year at NCKU. Students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all applicable fees.
2. Any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DBMD program who wishes to apply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should apply to NCKU for the semesters during which the student shall be enrolled at NCKU and to Temple for the semesters during which the student shall be enrolled at Temple.
3. NCKU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Temple, its trustees, officers, employees, ag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and against any and all claims, demands, actions, settlements, or judgments, including attorney's fees and litigation expenses, based upon or arising out of the activities described in this Agreement,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laims,

demands, actions, settlements or judgments are occasioned by the negligence, actions or omissions of NCKU, its agents, servants, employees or students.

4.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Agre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and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create the relationship of agent, servant, employee,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association between NCKU and Temple, but is rather an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VI. AMENDMENTS AND DURATION OF AGREEMENT

1. Either party may take the initiative to amend this Agreement by submitting suggestions in writing and following through with the respective coordinators. The amended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signed by the respective agents authorized by each party to execute such amendments.
2. This Agreement will go into effect beginning with the 2008 academic year and wi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either party indicates otherwise in writing, at least one year in advance. Any decision to terminate the program will not affect the status of any NCKU students currently accepted into or enrolled in the DBMD program at Temple.

Michael Ming-Chiao Lai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n Weaver Hart
President
Temple University - of the Commonwealth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Date: _____

Date: _____